

110學年度第2學期

韓國語文 學分學程





學程簡介

- 修習辦法
- 授課師資
- 課程架構
- 申請辦法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韓國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
- 二. 本校各學系（所）**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學生（不含延畢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 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四. 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課程資料詳見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五、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
惟採計以**12學分**為上限：

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1級**以上者，可免修「初級韓文（一）」及「初級韓文（二）」；

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2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一）」及「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

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3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二）」及「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二）」。

六、通過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
- 九、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韓語學程授課師資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金恩美	東亞系	教授	初級韓文、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
崔皓頌	政大韓文系	兼任教師	韓語語法、中級韓文
金佳圓	進修推廣學院	兼任教師	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韓國閱讀與寫作、 商用韓文、觀光休閒韓語
朱立熙	知韓苑創辦人	兼任教師	探索北韓、韓國近代史、 現代韓國政治與經濟、韓國電影與民主化
李圭旻	東亞系	兼任教師	初級韓文、 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韓語實用語法語應用
金家絃	文學院	兼任教師	初級韓文、中級韓文、高級韓文
康雲柱	文學院	兼任教師	初級韓文、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金泰成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4-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田英淑	韓國 延世大學	104-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商用韓語、韓文名著選讀
林泰弘	韓國 成均館大學	105-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吳洙亨	韓國 首爾大學	105-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閱讀與寫作、商用韓語、韓文名著選讀
蔡心妍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6-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金琮鎬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6-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名著選讀
孫正一	韓國 延世大學	107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名著選讀
李正珉	韓國 成均館大學	108-11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新聞韓語、韓語翻譯與文化內容、韓國大眾文化論、韓國文化政策

韓語學程課程架構-必修(共計7科14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條件)
初級韓文(一)	2	半	學程第1年。 通過TOPIK 1 可抵免。
初級韓文(二)	2	半	學程第1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一)。通過TOPIK 1 可抵免。
中級韓文(一)	2	半	學程第2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二)。通過TOPIK 2 可抵免。
中級韓文(二)	2	半	學程第2年，需先修習中級韓文(一)。通過TOPIK 3 可抵免。
韓語會話 與聽力練習(一)	2	半	學程第1年。 通過TOPIK 2 可抵免。
韓語會話 與聽力練習(二)	2	半	學程第1年，需先修習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 通過TOPIK 2 可抵免。
韓文閱讀與寫作	2	半	學程每年開設。

韓語學程課程架構-選修(至少應修習3科6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條件)
韓語語法	2	半	學程第2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二)。
商用韓語	2	半	
韓國名著選讀	2	半	
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2	半	
現代韓國政治與經濟	2	半	
韓國學概論	2	半	原韓國學概論(一)
探索北韓	2	半	
韓國電影與民主化	2	半	
韓國近代史	2	半	
新聞韓語	2	半	
韓國學總論	2	半	原韓國學概論(二)
韓語實用語法語應用	2	半	
觀光休閒韓語	2	半	
韓語翻譯與文化內容	2	半	
韓國大眾文化論	2	半	
高級韓文(一)	2	半	
高級韓文(二)	2	半	
韓國歷史與人物	2	半	開課系所為東亞學系。

韓語競賽活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三屆韓文作文比賽

比賽資訊

1. 時間：2020/10/28(三) 18:00-20:00，限時2小時，作文題目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2.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B1)
3. 比賽結果將於二週後頒獎典禮公布
4. 比賽稿紙格式請參考附件，段落開始前空一格，字數限定為1,500-2,000個字

獎品資訊

1. 第一名：1位，獎狀一張、獎金3000元
2. 第二名：2位，獎狀一張、獎金2000元
3. 第三名：3位，獎狀一張、獎金1000元

評分標準

- 文章結構 (40%)
- 論述力 (20%)
- 創意度 (20%)
- 詞彙語法 (10%)
- 韓文拼寫 (10%)

參加對象

僅限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以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三校聯盟之在學生(含大學部、碩博班學生)

參加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v1Ry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五)17:00止

報名連結



主辦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聯絡窗口 | 文學院院長室
黃鈴雅 行政專員02-7749-1472
lyhuang108@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韓語學程109學年度

韓語 演講競賽

徵件主題

- 個人專業學術領域
- 多元文化議題
- 校園生活事項
- 其他與韓國相關事項

參賽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三校聯盟學生
(母語非韓語者)

活動時程

- 05月20日 競賽線上報名截止
- 05月27日 韓語演講線上決賽

報名方式

05月20日17:00前 完成線上報名

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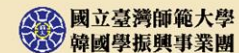
- 第一名 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張
- 第二名 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張
- 第三名 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張



線上報名



競賽簡章



2021 韓文 作文 比賽 2021 제4회 글짓기 대회



報名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三校系統之在學學生 (韓語非母語者)

比賽日程 10/20(三)17:00 報名截止 (線上填寫表單)
10/27(三)18:00 正式比賽 (文學院誠 B1 會議室)
11/10(三)17:00 公布得獎名單

獎品內容 【第一名】 1位，獎狀乙張、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 2位，獎狀乙張、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 3位，獎狀乙張、獎金 1000 元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聯絡窗口 文學院院長室 黃鈴雅 行政專員
(02) 7749-1472
lyhuang108@ntnu.edu.tw



比賽簡章 線上報名

韓國體驗活動

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韓國學振興事業團

韓語咖啡廳 K-Cafe



文學院大樓 樸201
每週四 19:00-21:00



學程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三校系統所屬各系所非應屆畢業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申請日期	111年4月11日至4月25日下午五時止
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時間內，至教務處學分學程申請系統完成登記作業。
公告錄取結果	111年5月16日公告於本校教務系統

常見 Q & A

1、請問申請韓語學程是否有資格限制？

三校系統所屬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都具有申請資格。

2、有韓檢證書或修過相同課程可以採認嗎？

請至文學院下載「**採認學分申請表**」，學程小組將依相關規定審核。

3、可以做為本系畢業學分嗎？

畢業學分**為各系所自行審核**，請洽詢系所助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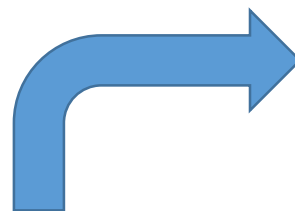
相關訊息公告

- 文學院網頁(www.cla.ntnu.edu.tw/)
- 文學院臉書粉絲專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疑問洽詢

文學院院長室(勤303室)

02-7749-1472 黃鈴雅 行政專員



如您之後對於學程仍有疑問請先進入表單填寫，之後將統一答覆。

110學年度第2學期

韓國語文 學分學程

